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8號

抗 告 人 陳志芳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3年度司票字第2944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82年度台抗字第370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及原審相對人李進展（下稱李進展）於民國112年2月24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0萬元、付款地臺北市、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到期日113年9月2日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予受款人即相對人，然系爭本票簽名非伊所簽，係李進展為申辦車貸而填載伊為聯絡人等個人資料及聯繫電話，爰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按：伊誤為異議而視為抗

01 告)，請准廢棄原裁定云云。

02 三、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其持有抗告人及李進展共同簽發之
03 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系爭本票僅獲支付部分，其餘26萬3,
04 190 元卻未獲付款，雖屢屢催討仍未獲置理，為此提出系爭
05 本票為證，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3 年9 月3 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年息16% 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經原
07 審形式審查後，裁定准許就票面金額30萬元，其中26萬3,19
08 0 元及自113 年9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 計算之
09 利息得強制執行。

10 四、經查：

11 (一)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揆諸首開
12 要旨，法院既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進行審查，而系爭
13 本票以形式觀之，已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金額、無
14 條件擔任支付、發票日、到期日等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是本
15 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
16 0 條規定而屬有效之本票，進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核並
17 無違誤。

18 (二)抗告人固抗辯系爭本票非伊簽發云云，然姑不論系爭本票上
19 尚記載抗告人身分證字號，更無伊所稱聯絡電話，倘抗告人
20 未悉李進展所載事宜又如何為上述答辯內容外，系爭本票於
21 形式上既無不妥，該票據債務究否成立生效等爭執事項要屬
22 實體法上之爭執，依前揭規定及要旨，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
23 究，自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無訛。從而，抗告意旨指摘
24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三)未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
26 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 條定有明文。又連帶債務
27 人中之一人提出上訴，亦須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且經法
28 院認為有理由者，始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第1 款之適
29 用，其上訴效力始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共同訴訟人）（最
30 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此於非訟事件
31 抗告程序，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之。本件抗告人之抗告

01 事由形式上以觀，係屬基於連帶債務人之個人關係所為，又
02 本件抗告為無理由，已如前述，則其提起抗告之行為效力即
03 不及於共同發票人李進展，爰不列為視同抗告人，附此敘明
04 。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06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07 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10 法官 許筑婷

11 法官 黃鈺純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李心怡